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82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购买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向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保发展”）购买深圳园创业广场项目部分物业，用于生产、研发、办公，购买面积预计为 1,801.62 平方米，总价款预计为 22,431,970.62 元（以正式测绘报告确定的建筑面积作为计价依据，进行总价核算）。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保定深圳高新技术科技创新产业园区创业广场项目购买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意向协议书》”），并在《意向协议书》的基础上签订最终交易文件等相关事宜。

深保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深保发展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项目购买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深保发展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编号：SBFZ- 招商 - 客户 - 销售（2022）-066（创业））、所购房屋的规划用途为生产、研发、办公，建筑面积 1,862.46 平方米，房屋总价款为 23,189,489.46 元。公司已在《意向协议书》签署后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支付预约金 1,121,599 元，剩余款项 22,067,890.46 元按合同分两期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前付清。

三、《房屋买卖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当事人

出卖人：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买受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房屋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的房屋为深圳园创业广场项目部分物业，用途为生产、研发、办公。经房产测绘机构测绘后的实测建筑面积共 1,862.46 平方米。

（三）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1. 深保发展对该房屋享有合法权利；
2. 该房屋没有出售给公司以外的其他人；
3. 该房屋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4. 该房屋在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时完成解除抵押及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未设定抵押。

如该房屋权利状况与上述情况不符，导致不能完成合同登记备案或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公司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深保发展。深保发展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公司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公司付款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年期 LPR）计算给付利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深保发展支付公司全部损失的赔偿金。

（四）交易价款及付款方式

该房屋的单价为每平方米 12,451 元，总价款为 23,189,489.46 元。

本次交易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首期房价款为 11,594,744.73 元，去除签约《意向协议书》后公司缴纳的预约金 1,121,599 元公司应当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向深保发展支付 10,473,145.73 元；第二期房价款为 11,594,744.73 元，公司应当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前向深保发展支付。

（五）逾期付款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公司未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 逾期 90 日之内，公司按日计算向深保发展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2. 逾期超过 90 日后，深保发展有权解除合同。深保发展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累计应付款的 1%向深保发展支付违约金，同时，深保发展退还公司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深保发展不解除合同的，公司按日计算向深保发展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应付款的 1%。
3. 双方对逾期付款情况有另行约定的，按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六）交付时间

深保发展应当在公司将首期房价款支付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交付该房屋。

（七）逾期交付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深保发展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将该房屋交付公司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 逾期 90 日之内，自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深保发展按日计算向公司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2. 逾期超过 90 日后，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公司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深保发展。深保发展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公司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公司付款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 年期（LPR）计算给付利息，同时，深保发展按照全部房价款的 1%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公司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深保发展按日计算向公司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3. 双方对逾期交付情况有另行约定的，按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八）房屋登记

因深保发展的原因，公司未能在该房屋第二笔款项支付完成之日起 90 日内取得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双方同意在此基础上延迟 30 个工作日内取得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在此期限内仍未取得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公司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深保发展。深保发展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公司已付全部房款，并自公司付清全部房价款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给付利息；公司不解除合同的，自公司应当完成房屋所有权登记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完成房屋所有权登记之日止，深保发展按日计算向公司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深保发展未按约定期限与公司共同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公司已付清全部房款的，可以单方申请转移登记。

因公司的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不动产转移登记的，深保发展不承担责任。

四、备查文件

1.《房屋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83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英飞拓；证券代码：0025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 年 12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9 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 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149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海波、段浩然、彭威洋、闫康平、李双海、陈振华，合计 6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吳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与博硕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在 2023 年度向关联方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疆博硕思佳木化肥有限公司、新疆博硕思肥业有限公司、新疆博硕思化肥有限公司、新疆博硕思新安化肥有限公司、新疆博硕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以下合并统称“博硕思”）销售商品，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3 年度与博硕思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不超过 1.20 亿元，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 年度与博硕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150）。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公司董事张海波、王佳才为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度与博硕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因正常经营活动及项目建设需要，需向银行申请授信，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预计合计申请授信金额为 211.00 亿元，实际授信额度尚需取得各银行审核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预计向各银行申请的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 45.00 亿元，具体融资方式、时间等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融资额度范围内，可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矿业权、债权等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若需川恒股份为各子公司或各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需提交川恒股份有权机构另行审议。前述申请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的国际业务持续发展，公司外汇收支不断增长。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环境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有效管理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降低外汇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3 年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组合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合约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1）。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对该预案相关财务数据及截止目前的实际情况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新，修订内容不存在改变已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事项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修订后的《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具体的修订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说明（二）》（公告编号：2022-152）。

5、审议通过《变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

本公司由控股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建设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 万吨 / 年半水 - 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因受国内疫情反复影响，部分建设工人、工程设备、工程材料等到场时间均有所延后，导致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延后，截止目前该项目湿法磷酸生产线已建成投产，后端磷酸二氢钙、净化磷酸生产线预计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建设完成。本次调整未变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系根据实际建设情况予以调整，符合客观事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3）。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5:30 召开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5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度与博硕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150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与博硕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新疆博硕思佳木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思佳木”）、新疆博硕思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思肥业”）、新疆博硕思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思化肥”）、新疆博硕思新安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思新安”）、新疆博硕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思农业”）（以上公司合并统称“博硕思”）销售商品，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1.20 亿元人民币。

2、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与博硕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海波先生、王佳才先生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博硕思 | 销售掺混肥、水溶肥 | 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 7,500.00 | 0.00 |
| | | 销售磷酸一铵及其他（含贸易产品） |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 4,500.00 | 0.00 |
| | 小计 | – | – | 12,000.00 | 0.00 |

（三）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博硕思 | 销售掺混肥、水溶肥 | 146.48 | 5,500.00 | 33.68% | -97.34% | 2021 年 12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159；2022 年 4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46。 |
| | | 销售磷酸一铵及其他（含贸易产品） | 3,084.65 | 9,500.00 | 4.71% | -67.53%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 受到疫情及地区管控措施的影响，部分产品销售业务未能如期开展。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 受到疫情及地区管控措施的影响，部分产品销售业务未能如期开展。 |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德康尔·丹尼·卡米尔（DECOMBEL DANNY CAMIEL）

注册资本：8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有机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海藻酸水溶肥料、农作物灌溉专用肥、叶面肥、冲施肥、有机复混肥、无机复混肥、微生物肥、含土壤改良剂、掺混肥的生产、销售、研发、售后服务，肥料增效剂、农林保水剂、土壤修复菌剂、化肥的生产和销售，农业科技推广和服务以及分析仪器、环保仪器、实验仪器、农业机械的购销；车辆租赁，农业服务、农机作业和修理。（以上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管理、出口配额招标、专项规定管理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八团职工创业园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博硕思生态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总资产：24,371.11 万元，总负债：8,447.39 万元，净资产：15,923.71 万元，营业收入：17,720.47 万元，净利润：2,140.19 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博硕思生态 4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担任博硕思生态董事。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博硕思生态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显示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分别采用了按照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参照市场价格的方式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另行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新疆博硕思佳木化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德康尔·丹尼·卡米尔（DECOMBEL DANNY CAMIEL）

注册资本：1486.3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作物滴灌专用肥、有机复混肥、无机复混肥、微生物肥、土壤改良剂、叶面肥、冲施肥、深施肥、掺混肥、化肥的生产和销售、研发及售后服务、农业科技推广和服务；分析仪器、环保仪器、实验仪器、农业机械的购销；车辆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温宿产业园建材区

2、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博硕思佳木 4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担任博硕思佳木董事，博硕思佳木为博硕思生态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博硕思佳木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不存在违约风险，与公司合作顺利，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分别采用了按照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参照市场价格的方式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另行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新疆博硕思肥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德康尔·丹尼·卡米尔（DECOMBEL DANNY CAMIEL）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肥料生产；肥料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农药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八团塔门镇创业路 45 号

2、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博硕思生态 4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担任博硕思生态董事，博硕思肥业为博硕思生态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博硕思肥业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不存在违约风险，与公司合作顺利，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分别采用了按照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参照市场价格的方式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另行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新疆博硕思化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琦

注册资本：7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金沟河镇 312 国道 4343 公里处

2、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博硕思生态 4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担任博硕思生态董事，博硕思化肥为博硕思生态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博硕思化肥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不存在违约风险，与公司合作顺利，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分别采用了按照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参照市场价格的方式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另行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新疆博硕思新安化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琦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肥料、有机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农作物滴灌专用肥、叶面肥、冲施肥、有机复混肥、无机复混肥、微生物肥、土壤改良剂、掺混肥、化肥的生产、销售、研发、售后服务，农业科技推广和服务以及分析仪器、环保仪器、实验仪器、农业机械的购销，农业机械服务及修理，汽车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新安镇一四二团

2、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博硕思生态 4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担任博硕思生态董事，博硕思新安为博硕思生态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博硕思新安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分别采用了按照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参照市场价格的方式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另行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新疆博硕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琦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农药批发；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汽车租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三东路 19-3 号 6-12 室

2、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博硕思生态 4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担任博硕思生态董事，博硕思农业为博硕思生态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博硕思农业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不存在违约风险，与公司合作顺利，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分别采用了按照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参照市场价格的方式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另行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关联人的主营业务为大量元素水溶肥及掺混肥的销售，在西北市场具有市场开发及占有优势，公司及子公司与其通过关联交易形成优势互补。

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按照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及参照市场价格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预计不会超过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营业收入的 10%，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该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川恒股份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度与博硕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151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随着公司及子公司的国际业务持续发展，公司及子公司外汇收支不断增长。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环境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有效管理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降低外汇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业务类型：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

2、币种：美元

3、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4、受托人：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前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5、授权期限：2023 年度

6、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

7、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一年

8、流动性安排：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外汇资产、负债为背景，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外汇收支期限相匹配

9、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或保证金交易，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进一步提速，人民币已开启双向波动。由于公司及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目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锁定成本、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三、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四、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审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稽查交易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并将审查情况向公司董事长报告。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其应用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六、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实施程序

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门作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经办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和必要性的分析，制定实施计划、筹集资金、操作业务及日常联系和管理；公司审计部门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国际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有效管理出口业务带来的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降低外汇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组合的外汇衍生品交易，2023 年度计划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与公司出口业务量相匹配，公司管理层对交易的必要性及可行性予以论证分析，并依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制定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在 2023 年度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